

機關(單位)名稱:

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發展基金經費 111 年度^上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

單位: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受補助單位	補助計畫	申請時自籌經費	核定補助經費	預定完成日期	實際完成日期	累計實支數				執行進度%	核銷情形	繳回經費		補助經費支出中	備註 (受益人次)	
							自籌經費支出		補助經費支出				經常門	資本門		內含補充保費金額數	男
							經常門	資本門	經常門	資本門							
					111.12.3	111.12.3					100%	已核銷					
					1	1											
					111.12.3	111.12.3					100%	已核銷					
					1	1											
					111.12.3	111.12.3					100%	已核銷					
					1	1											
					111.12.3	111.12.3					100%	已核銷					
					1	1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:1.「執行進度%」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,非為經費支出進度。

2.「申請時自籌經費」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,「核定補助經費」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,「預定完成日期」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,「實際完成日期」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,非指核銷報結日期。

3.「核銷情形」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,填寫「已核銷」,如有賸餘款、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,本署據以備查建檔結案。

4. 「累計實支數」，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，或經常支出內包含「專業服務費」，受補助單位應另以附件十三之一附表說明其「累計實支數」欄位內「自籌經費支出」及「補助經費支出」之「經常支出」、「資本支出」分配情形；「經常支出」內如包含「專業服務費」亦應分項說明。

5.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。

填表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辦理單位負責人